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17亿元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含）5年，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17亿元中期票据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为其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孙公司中联利拓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利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中联利拓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最终实际名称为准）有利于拓宽融资渠

道，确保中联利拓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整体、长远利益。为保证中联利拓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中联利拓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项下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此次担保事的是为降低控股孙公司中联利拓的融资成本，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控股孙公司中联利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的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杨校生 惠彦 张振安

2017年6月16日